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第 225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刑事大法庭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前段「犯罪所得」作成裁定
司法機關 114 年模範公務員陳怡芳等 12 人優良事蹟
2 邱鼎文／刑事審判被告之通譯（四之四）
3 廖健男／醫院職員洩漏病患個人資料之刑事處罰－以日本與我國之比較為中心（上）
4 鄧學仁教授探討 離婚相關民事、家事問題與目前修法課題

統一法律見解

刑事大法庭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犯罪所得」作成裁定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5 月 14 日作成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裁定，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

裁定理由略以：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前段規定，係以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始終自白之詐欺犯罪行為人「個人」為規範對象，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即獲邀減刑之寬典，未及於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依本條前段立法理由說明，將行為人自白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及使詐欺被害人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並列為其立法目的，並無始終自白之行為人必須同時繳交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犯罪所得之明文。又依本條前、後段法文觀察，係區分始終自白之行為人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前段），及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後段）等不同貢獻情形，而為不同程度之層級化刑罰減免規定，亦足認本條前段之「其」犯罪所得，僅限於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包含因詐欺犯罪而取得之被害人財物，及為了犯罪而取得之報酬在內），並不包含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所取得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如」未實際取得個人犯罪所得，亦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可言。且本條前段所謂之「詐欺犯罪」，亦未明文排除未遂犯，則當然包含既遂與未遂犯在內。本條前段在文義甚為明確之情形下，無庸採取其他不同之解釋方法。

二、立法院法制局於立法過程中對於本條草案曾提出評估報告，指出：「若有詐欺犯罪者，為圖減輕或免除刑責，僅繳交部分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低微，藉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情事，恐成為漏洞」等語。又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所擬具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在本條「減輕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等文字之前，均列有「得」字，以授權法官於具體個案裁量決定。然經立法院院會討論後，最終仍以行政院提出之草案版本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可見立法者業已考量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繳交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依法即應予減刑。上開解釋除符合法條體系關聯及明確文義以外，亦係合於立法者客觀目的性之解釋。

三、本條例為打擊詐欺犯罪，對於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定金額以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而複合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之一，或在境外利用設備詐騙國內民眾者，明定第 43 條、第 44 條罪名，並提高其法定刑。第 47 條復規定對於合於本條要件之行為人減免其刑，證之本條前段立法理由說明，並有緩和上開第 43 條、第 44 條重刑規定之寬嚴併濟作用，解釋上自不宜過苛。倘認第 47 條前段之犯罪所得，係指被害金額，如無犯罪所得亦應自動繳交，始得減輕其刑，行為人恐因無力繳交，或被迫須提出自己合法之財產繳交，而放棄自白，除無助於鼓勵行為人自新及訴訟經濟目的之達成外，被害人亦無從取回被騙財物之分毫。而行為人資力如能繳交被害人因被詐欺而交付之全部財物，逕依本條後段規定自動繳交予司法警察或檢察官扣押，即可獲較前段規定有利之減免其刑優惠，更限縮本條前段在司法實務上之適用可能性，自非立法本意。又本條前段之犯罪所得如解釋為被害金額，則對於尚未報案或未被發現之被害人，或已經報案之被害人因分別起訴而繫屬於不同法院之案件，究竟被害人全部損害若干，及共犯間應如何繳交等問題，均造成實務運作上之困難，恐非適當。至於始終自白之行為人自動繳交其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法院就其所犯本罪之法定刑，適用本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予以調整後，在處斷刑框架內，允宜具體審酌行為人在詐欺集團中之主導或分工情節輕重、自動繳交財物所占被害金額比例，以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誠摯努力程度等量刑減讓幅度情狀，量處行為人相當其罪責之刑度，並非不分情節一律減輕其刑二分之一，自屬當然。則適用本條前段規定，經審酌具體情形所為之量刑，也不致造成罪刑不相當。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4 年 5 月 19 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2 條附表 2。（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司法楷模標竿

司法機關 114 年模範公務員陳怡芳等 12 人優良事蹟

【本刊訊】司法院 5 月 20 日核定陳怡芳等 12 人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4 年模範公務人員，得獎人獲獎事蹟簡介如下：

陳怡芳　司法院民事廳科長　負責強制執行法、破產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法規及相關政策之落實與執行，並持續推行建置強制執行相關資訊系統業務，以提升執行效能，減輕司法人員工作負擔。另為因應人壽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事件案件量大幅增加，規劃相關措施，提出有效方案，工作表現優良。

林暎琪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專員　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之配套措施，包括舉辦說明會、增辦國安營業秘密課程，以及修正相關法規、書狀範例等，就新制所涉電子卷證事宜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司法院資訊處、法務部等密切協調合作，並處理國際及各界對新制之建議回應，認真盡職。

卜美君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科長　為補足法院調查保護人力缺口，辦理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徵選作業之試務及行政工作，協助提出相關組織法修正建議；為因應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負責相關法規修正、資訊系統建置、模擬法庭規劃，以及法院精神衛生法庭整建工程業務等，卓有績效。

楊怡芳　最高行政法院科長　負責督導陳情、國家賠償、檔案、訴訟輔導、法警勤務管理及其他文書行政等，推動多項行政革新，協助解決新舊公文管理系統串接問題、積極整理該院文史資料、以創新方法編輯出版年報等，並為因應行政訴訟調解新制，主動規劃籌備所需軟硬體設施，用心盡力。

林初枝　臺灣高等法院科長　配合該院新實施之民事新案調解庭制度及書記官人力短缺問題，採取多項措施，依現有人力狀況進行最適當的安排與調度，緩解人力不足的壓力，並強化團隊協作，維繫科室和諧，簡化行政流程，減輕書記官負擔，提升管理品質，確保法院行政業務穩定推展，認真負責。

劉英美　臺北地院人事室主任　為因應北院近年來因業務繁重，人員異動頻繁，並維護同仁身心健康和權益，積極辦理各項激勵士氣措施，包括：舉辦新進座談促進融入、安排紓壓活動營造職場優質氛圍、善用環境教育增進同仁互動交流、規劃專題講座宣導政策提升應具知能等，用心盡責。

王麗惠　新北地院會計室主任　辦理機關年度法定預算各階段程序，以應機關年度重要政策之推展，且依相關會計準則規範，審查各項預算執行，協助相關同仁完善小額支付、出納等內控作業；並積極清理各種保管款及退還裁判費等項作業，主動接辦窒礙困難之刑事補償款撥付個案，表現優異。

吳小平　士林地院科長　為使國民法官制度順利施行，草擬相關規範、工作手冊、文書表單等，並統籌各單位間業務溝通與協調、安排國民法官課程講座、積極參與各項活動宣導。另為因應國民法官制度 115 年起擴大適用案件範圍，進行改造新增第二國民法官法庭工程，主動積極，勇於任事。

黃子祝　桃園地院書記官長　為提升法院行政效能，積極推動人力調整與行政優化，並能前瞻規劃重大矚目案件流程，確保審判效率與資訊透明，積極籌措資源推動法院少年保護管束風險計畫，落實司法治理風險管理機制，另就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相關籌備規劃不遺餘力，著有功績。

洪秀虹　雲林地院科長　因應國民法官制度，辦理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及複選名冊抽選、候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與國民法官報到、使用空間、動線規劃等事項，草擬國民法官業務相關規範，並擔任宣導推廣種子講師，規劃辦理多樣化宣導活動，促進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之認識，貢獻良多。

王忠信　宜蘭地院資訊室主任　積極推動法院各項司法資訊業務及政策，包括辦理新公文系統上線之各項業務規劃協調、賡續提升科技法庭 E 化設備、規劃建置法院法官無線網路及民眾 iTaiwan 熱點網路環境、統籌法院資安工作、定期清查及有效管理資訊設備等，於提供專業資訊服務上卓有績效。

吳清林　澎湖地院書記官長　為使法院業務順利推動執行，統籌處理人力調整支援、各科室間業務協調與溝通，籌劃各項研習、活動及宣導業務，並成立行動管理團隊，提供民眾及同仁安全、優質的洽、辦公環境，另配合推動澎湖縣政府所提「院、檢司法新村」都市更新案，積極任事，備極辛勞。

WEEKLY
周刊
稿
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二、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四、文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